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曾立琦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33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為推廣國民法官制度辦理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（第十期）計畫」一案，邀請學校共同舉辦國民法官相關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司法院114年1月14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3020257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國民法官新制深耕校園，並致力於校園推廣法治教育，司法院自108年度起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，獲得來自各界的熱烈迴響，確實達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成效，爰續於114年度辦理旨揭計畫，使更多校園學子瞭解新制內涵。

三、旨揭計畫邀請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（包括大專院校、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）申請與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

(一)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：由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依照不同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，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

電文時戳

中山女高 1140116
MSAA1143000628

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具，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民法官制度相關審判案件進行過程，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或視訊指導。

(二)國民法官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：由申請人提出與司法院「國民法官制度」相關活動計畫，經司法院審核通過後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材、經費等資源。

四、旨揭計畫詳細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將於114年1月24日起公布在「國民法官專網」（路徑：國民法官專網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/校園推廣活動簡介，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362-784749-6d668-5.html）。

五、司法院得視情形彈性調整旨揭計畫申請期間、辦理期程及舉辦方式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司法院刑事廳陳育琪科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14，電子郵件：yuchi73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1/16 10:24:28